

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.50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.50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江一、马少平、洪金明

2023 年 7 月 26 日